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法学院党委发〔2025〕3号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印发《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课题思政建设方案》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团委，各研究所（中心），工会，各部门，各
科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课题思政建设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6日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课题思政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优秀学科，完善研究生学科思政工作模式，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课题研究全过程，发挥好课题育人作用，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学科育人实效，现根据相关安排，拟定光华法学院课题思政建设方案，进一步深入推进学院课题思政建设工作。具体建议如下：

一、建设目标

基于学术研究类课题、资政服务类课题、产业服务类课题，形成具有法学学科特色的课题思政建设工作机制。发挥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作用，加强思政元素在课题研究中的内蕴深化，引导研究生心怀“国之大者”，扎实培育经世济民、服务社会、德法兼修的能力素养，为党和国家培养更多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及参与全球治理的高素质拔尖创新法学人才。

二、思政结合点

紧密围绕“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卓越法学研究生培养体系，根据课题特征科学分类推进，不断激发导师育人主体功能，加强在课题研究中提炼和融入思政元素的能力水平，引导研究生开展

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研究，在课题研究中坚定理想信念、涵养家国情怀、树立全球担当、培育求知精神、锤炼思辨能力。

坚定理想信念：结合学科特点，注重宣传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代化法治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提升研究生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注重宣传在构建中国之治、讲好中国故事的过程中涌现出的模范集体、典型人物，提升研究生的主人翁意识，使研究生充分认识到使命光荣、前途广阔。加强对法学学科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定位、角色、功能的教育，提高研究生对学科的认同感。

涵养家国情怀：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总要求，加强党和国家发展愿景、大政方针和各领域主要政策的宣传教育。强化问题意识，提升研究生对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重要问题的感知与认识，引导研究生关注我国法治建设等关键领域的重点问题，认识到任务的紧迫性，锤炼克服发展道路上艰难险阻的坚韧意志。

树立全球担当：加强国际形势教育，在课题研究中引导研究生提高全球视野，聚焦全球发展问题，将研究格局放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态势中。加强对中国之治国际影响力的宣传教育，引导研究生结合课题研究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传递中国价值，阐述中国道路，提供中国智慧，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增光添彩。

引导研究生积极关注国际学术前沿动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将国外优秀理论成果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相结合。

培育求知精神：加强对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战线的模范学者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在课题思政建设中积极融入科学精神教育，引导研究生学习他们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坚持真理、实事求是、严谨治学、勤恳踏实的优良作风和求知精神。

锤炼思辨能力：注重提升研究生的思辨能力，结合法学学科研究实际，着重培养研究生在学习和实践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推动课题实现选题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对策创新。同时引导研究生强化辩证思维，正确处理课题研究中的失败和挫折，不断磨练形成勇攀高峰的创新精神。

三、分类开展要求

（一）学术研究类课题

特点：注重理论创新，揭示普遍规律，回应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的重大现实问题。

路径：引导研究生注重课题研究的历史背景、现实意义与政策可行性，鼓励研究生与现实对话、与国情对话，加强社科理论和应用研究与社会需求和发展现实衔接的紧密性。将学术研究的现实意义、政策可行性纳入研究生培养考核体系，在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课题答辩的过程中重点考察课题对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结合情况。

（二）资政服务类课题

特点：面向各级政府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需求，为解决各地发展过程中的专题性、具体性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路径：导师要指导研究生开展面向国家重大战略，服务法治建设等领域的优秀课题。用好学科已有的思政教育资源，定期组织系列讲座，邀请具有丰富经验的政策研究专家向研究生分享咨政报告撰写的要点。定期组织科研实训，推动研究生实践能力和思政素养相结合。充分利用好校内外社会实践联动平台，鼓励研究生深入挖掘社会实践的成果并运用到资政课题中。

（三）产业服务类课题

特点：面向社会经济发展各行业、各产业的实际需求，为解决改革发展、提质增效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路径：导师要指导研究生深入行业、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基于学科视角服务和解决行业、企业具体问题。用好行业、企业资源，开展各类结对共建、交流研讨活动。充分利用好行业、企业实践平台，拓展研究生课题实践场域，鼓励研究生深入挖掘实习实践成果，进一步形成调研报告、指数报告等研究成果。

四、具体落实方式

围绕法学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将思政教育内容深度融入到“选题-开题-研究-结题”的课题研究关键节点，落实到导学讨论交流、研究进展汇报、研究成果撰写等各方面，确保研究生

在开展研究的同时，在个人品格和思政素养上得到全面提升。具体落实方式如下：

（一）选题阶段

搭建师生交流平台，组织具有思政引领性、学术前沿性的学术交流论坛；加强师生群体联学联建，定期组织课题调研与研讨。完善课程体系，注重学科思政对课题选题的启发作用，在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过程中提炼和融入思政元素，引导研究生主动选择面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选题。推动实现研究生社会实践全覆盖，鼓励研究生在实践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并将其转化为课题研究的选题方向。

（二）开题阶段

导师带领研究生学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在把握学科前沿进展的同时注重对选题现实意义的讨论，扣好开题环节的“第一颗扣子”。优化研究生开题答辩机制，要求研究生在开题答辩过程中系统论述课题的现实意义，答辩组评委落实对课题现实意义的论证，提升课题开题质量。加强对研究生的科研素质教育，以领域内模范专家、优秀学者为典型，学习弘扬科学精神与创新精神，强化学术诚信等方面的警示教育，引导研究生心怀“国之大者”诚信治学。

（三）研究阶段

发挥课题组课题研究基本单元和“第一现场”的作用，定期

开展课题组例会，着重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引领作用，关心关注研究生科研进度，就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指导，激发研究生的科研热情和积极性；鼓励课题组成员围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展开讨论，营造紧密团结、通力协作的集体氛围。优化提升各类学术论坛和研讨会，增设对课题背景、现实意义与政策建议的讨论环节。进一步打通校内外社会实践的通道，突出社会实践项目的思政功能，鼓励研究生在研究期间带着选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田野调查或专题访谈，聚焦研究的现实价值，时刻牢记“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四）结题阶段

完善结题答辩的规范性流程，加强考察课题研究的现实意义，明确要求瞄准国家需求、紧扣时代主题，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塑造特色。学院将研究生思政考评融入结题答辩环节，鼓励研究生在答辩过程中阐述研究感受和研究展望，重点考察研究生通过课题研究提升思想政治素养的情况，考察研究生科研志向与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关联度。注重研究拓展，鼓励研究生在课题结题后，将学术研究类、资政服务类、产业服务类课题进行相互转化。

五、工作推进方案

（一）课题立项 1 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填写《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课题思政建设任务书》，明确课题选题、立项、实施、结

题等过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与育人目标;

(二) 课题结题 1 个月内, 对照“课题思政”建设任务书, 提交《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课题思政总结表》和特色案例。

六、保障措施

对课题思政特色案例, 由建设团队提出申请, 学院课题思政建设工作组评审通过后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活动结束后建设团队提交活动总结, 学院将择优推荐参加校级课题思政优秀案例评选。

附件: 1.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课题思政建设任务书

2.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课题思政总结表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 日

抄送: 抄送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
